**兴城市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2024年，我局积极全面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1.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情况

 2024年我局优先对付了2023年结余补贴资金668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共兑付享受补贴资金农机具477台/套，受益户372户，涉及补贴资金共668.28万元。共各类机具补贴情况如下：

动力机械194台，受益户177户，占补贴资金390.14万元。

耕整地机械24台，受益户21户，占补贴资金3.92万元。

田间管理机械7台，受益户6户，占补贴资金0.56万元。

收获机械197台，受益户165户，占补贴资金246.16万元。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55台，受益户50户，占补贴资金27.5万元。

2024年我局共申请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725万元，报废补贴资金（国债）36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局共办理享受补贴农机具4576台/套，受益户3310户，涉及补贴资金共3725.286万元。享受报废补贴农机具157台/套，受益户86户，涉及补贴资金共76.701万元。

2024年我局以对付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共兑付享受补贴资金农机具4439台/套，受益户3224户，涉及补贴资金共3588.226万元。剩余补贴资金137.06万元。

已对付享受补贴资金共各类机具补贴情况如下：

动力机械1829台，受益户1584户，占补贴资金1731.816万元。

耕整地机械391台，受益户380户，占补贴资金31.05万元。

种植施肥机械4台，受益户3户，占补贴资金2.88万元。

田间管理机械205台，受益户198户，占补贴资金14.47万元。

收获机械1428台，受益户1140户，占补贴资金1049.77万元。

饲料草收获加工机械7台，受益户7户，占补贴资金6.83万元。

粮油初糖加工机械226台，受益户151户，占补贴资金586.31万元。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349台，受益户280户，占补贴资金165.1万元。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责任机制

为了确保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了以政府分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兴城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充分发挥内部职能作用，严格资金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和内部约束机制，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任务。

三、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兴城市2024—2026年兴城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方面采取了“定额补贴，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法。农户在购买机具前，无需先提出申请，购买之后直接按照程序申请补贴即可，2024年继续启用手机APP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并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文件精神，于2024年11月11日将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工作下放到乡镇办理。农户可以购机后直接在手机端填写申请信息，并到乡镇农机窗口及时办理，并且基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方便群众。

四、提高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我局充分利用网站，办理驾驶员培训班机会，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有关要求。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效率，知情率扩大了农民的知情权，增加工作透明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充分发挥农业、财政等部门的监管职能，负责督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全面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认真落实《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补贴机具核实力度,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机具核验率达到100%。

今后，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我局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开、透明、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人员培训，实行阳光操作，推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兴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1日